（上接A10版）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徐国忠、徐彬、沈惠萍作为国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徐玲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国恒咨询、国悦君安、祥禾涌安、正德咨询、恒茂咨询、正泰咨询、季平作为公司股东，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本机构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陆一品、王晓光、孔东华、谭家明、郝建男、杨渭清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范淑英、张国庆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持股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茂集团	23,840.00	66.22
2	徐彬	4,500.00	12.50
3	徐国忠	3,260.00	9.06
4	徐玲	1,440.00	4.00
5	国恒咨询	1,080.00	3.00
6	沈惠萍	800.00	2.22
7	正德咨询	410.69	1.14
8	恒茂咨询	382.40	1.06
9	正泰咨询	286.91	0.80
合计		36,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茂集团	23,840.00	62.91
2	徐彬	4,500.00	11.87
3	徐国忠	3,260.00	8.60
4	徐玲	1,440.00	3.80
5	国恒咨询	1,080.00	2.85
6	国悦君安	812.03	2.14
7	祥禾涌安	812.03	2.14
8	沈惠萍	800.00	2.11
9	正德咨询	410.69	1.08
10	恒茂咨询	382.40	1.01
合计		37,337.15	98.53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彬	4,500.00	11.87
2	徐国忠	3,260.00	8.60
3	徐玲	1,440.00	3.80
4	沈惠萍	800.00	2.11
5	季平	270.68	0.71
合计		10,270.68	27.09

4、国有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5、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公司股东徐国忠、徐彬、沈惠萍组成的徐氏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徐玲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徐氏家族及徐玲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徐彬	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徐彬为徐国忠与沈惠萍之子，徐玲为徐国忠之女	总经理	11.87	28.31
徐国忠		董事长	8.60	29.57
徐玲		–	3.80	–
沈惠萍		–	2.11	5.03

2）公司控股股东国茂集团为公司股东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实际控制的企业，后者分别持有国茂集团47.00%、45.00%、8.00%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减速机。

减速机在原动机和工作机之间起着匹配转速和传递扭矩的作用。绝大多数工作机负载大、转速低，不适宜用原动机直接驱动，需通过减速机来降低转速、增加扭矩，因此绝大多数的工作机均需要配用减速机。作为工业动力传动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部件之一，减速机广泛应用于环保、建筑、电力、化工、食品、物流、塑料、橡胶、矿山、冶金、石油、水泥、船舶、水利、纺织、印染、饲料、制药等行业。

公司的减速机产品根据结构和原理不同，可以分为两大类：齿轮减速机、摆线针轮减速机。

其中，齿轮减速机可细分为两类产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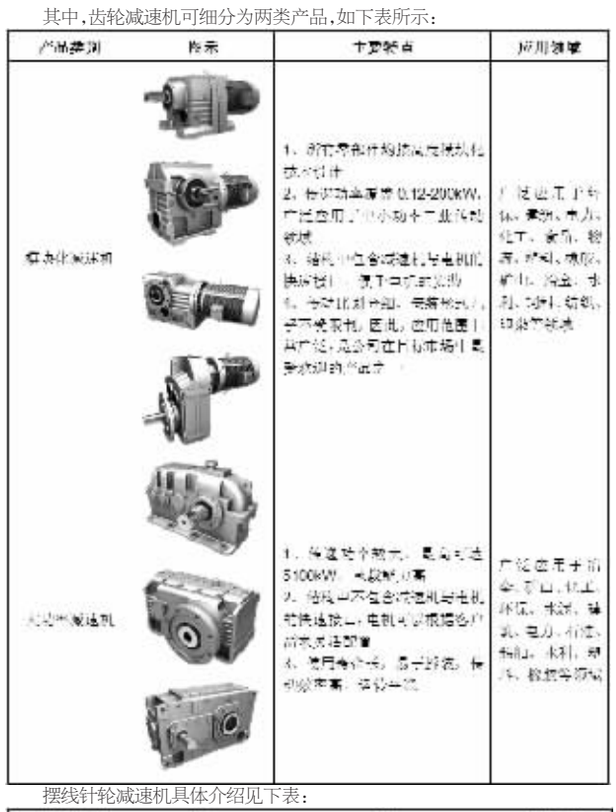

摆线针轮减速机具体介绍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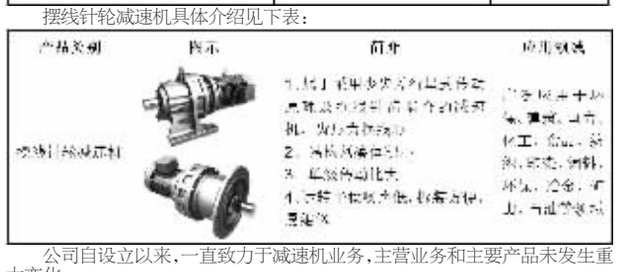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减速机业务，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产品的销售方式、渠道

公司的销售模式根据公司是否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划分为直销、经销。公司的所有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销的情况。

公司的客户中，贸易型企业称为经销商，归类为经销客户；使用公司产品的客户，称为终端客户，归类为直销客户。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买断式经销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自行销售。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与使用公司产品的企业签署销售合同，该类企业为公司的终端客户。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占比分别为56.89%、56.80%和57.81%，直销占比分别为43.11%、43.20%和42.1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01,030.36	57.81%	83,363.07	56.80%	65,034.08	56.89%
直销	73,721.83	42.19%	63,403.40	43.20%	49,271.93	43.11%
合计	174,752.19	100.00%	146,766.48	100.00%	114,306.01	100.00%

公司经销商分为三类：A类经销商，B类经销商及一般经销商。直销客户分为公司开发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推荐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推荐的终端客户又称经销商管理的终端客户，公司开发的终端客户又称为公司管理的终端客户）。

五类客户按经销、直销划分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经销	101,030.36	57.81%	83,363.07	56.80%	65,034.08	56.89%
A类经销商	66,523.02	38.07%	52,241.98	35.60%	41,223.54	36.06%
B类经销商	22,876.51	13.09%	20,051.01	13.66%	15,559.84	13.61%
一般经销商	11,630.83	6.66%	11,070.09	7.54%	8,250.69	7.22%
直销	73,721.83	42.19%	63,403.40	43.20%	49,271.93	43.11%
公司开发的终端客户	48,312.78	27.65%	38,974.89	26.56%	29,541.96	25.84%
经销商推荐的终端客户	25,409.05	14.54%	24,428.51	16.64%	19,729.98	17.26%
合计	174,752.19	100.00%	146,766.48	100.00%	114,306.01	100.00%

根据客户来源不同，公司将五类客户分为经销商推荐组和直接开发组（经销商推荐组又称为经销商管理组，直接开发组又称为直接管理组）。经销商推荐组的具体含义是指从客户来源角度出发，由于 B类经销商、经销商推荐的终端客户均由A类经销商推荐，因此公司将此三类客户归类为经销商推荐组。直接开发组的具体含义是指从客户来源角度出发，一般经销商、公司开发的终端客户由公司业务员开发，因此公司将此两类客户归类为直接开发组。

①五类客户介绍

1）A类经销商

① A类经销商简介

A类经销商指的是每年年初与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合同的经销商。A类经销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能够认同公司产品和文化，具有较高品牌忠诚度，是公司销售网络的核心力量。A类经销商在每年年初与公司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中约定，A类经销商必须销售公司生产的“国茂”牌减速机系列产品，严禁销售公司具备生产能力的同类型产品的其他品牌。A类经销商应依法进行工商、税务登记，并具备展开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同时需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仓储、运输条件。

② 对A类经销商进行销售区域授权

截至2016年底、2017年底和2018年底，全国分别有78、78、78家A类经销商。全国按地域划分了五大销售片区：华东、中原、中南、华北、西南，覆盖了中国绝大多数省份。

片区名称	省份名称
华东片区	江苏、上海、浙江
华北片区	北京、河北、黑龙江、青海、天津、辽宁、内蒙古、宁夏、吉林、甘肃
中原片区	安徽、山东、山西、河南
中南片区	湖南、江西、广东、海南、福建、广西、贵州
西南片区	湖北、陕西、四川、新疆、云南、重庆、西藏

公司对A类经销商进行销售区域授权，A类经销商需在授权区域内进行销售。A类经销商按授权区域所在片区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片区	2018年家数	2017年家数	2016年家数
华东	25	25	25
中原	14	14	13
中南	14	14	14
华北	18	18	19
西南	7	7	7
合计	78	78	78

③ 对A类经销商进行商号商标许可

为促进公司销售，公司允许A类经销商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商号、商标。公司与A类经销商签署了《商号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协议中约定，公司将其登记注册企业名称商号“国茂”及商标（注册号：804416）许可给A类经销商使用，许可范围包括使用“国茂”作为A类经销商的企业名称、使用国茂商标等。

A类经销商承诺在许可使用期间，依法诚信经营，接受公司监督，不得违法或恶意滥用商号对外活动及从事虚假宣传或从事损害客户利益的事项，不损害许可商号或以可能损害公司商誉的方式使用商号商标。

2）B类经销商、经销商推荐的终端客户

减速机应用领域广，下游行业多样化，销售区域分布广，通过经销商不断开拓市场覆盖范围，有助于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A类经销商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A类经销商除自身作为公司经销商外，还为公司开发推荐客户。在其为公司推荐的客户中，贸易型企业称为B类经销商，使用公司产品的客户称为经销商推荐的终端客户。

公司对B类经销商进行商号商标许可。为促进公司销售，公司允许B类经销商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商号、商标。目前，公司与需要使用公司商号、商标的B类经销商签署了《商号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协议中约定：公司将其登记注册企业名称商号“国茂”及商标（注册号：804416）许可给B类经销商使用，许可范围包括使用“国茂”作为B类经销商的企业名称、使用国茂商标等。

B类经销商承诺在许可使用期间，依法诚信经营，接受公司监督，不得违法或恶意滥用商号对外活动及从事虚假宣传或从事损害客户利益的事项，不损害许可商号或以可能损害公司商誉的方式使用商号商标。

3）一般经销商、公司开发的终端客户

公司营销中心拥有业务员团队，负责直接开发、管理客户。其开发、管理的客户中，使用公司产品的企业称为公司开发的终端客户，贸易型企业称为一般经销商。

对于上述五类客户，公司均直接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将货物发送到其指定地点，开具发票，收取货款。

（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减速机。减速机主要原材料包括铸件、锻件、电机、轴承。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主要原材料合计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9.75%、79.13%和80.3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铸件	37,435.22	34.35%	35,932.37	34.75%	25,143.26	33.70%
锻件	27,892.74	25.60%	25,650.10	24.80%	19,861.54	26.62%
电机	11,724.30	10.76%	11,476.45	11.10%	7,576.71	10.16%
轴承	10,463.24	9.60%	8,769.29	8.48%	6,913.73	9.27%
合计	87,515.50	80.31%	81,828.20	79.13%	59,495.24	79.75%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供应稳定充足。报告期内，电力的耗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用电量（万度）	1,418.75	1,284.80	956.39
用电金额（万元）	1,213.65	1,145.80	879.04
用电单价（元/度）	0.86	0.89	0.92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整体而言，通用减速机行业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市场份额较小，市场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我国通用减速机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包括SEW、西门子等外资企业和公司、宁波东力、泰隆、中大力德等国内规模较大的通用减速机企业。

SEW、西门子等外资企业自20世纪90年代进入中国市场后，凭着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在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随着我国本土企业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减速机产品性能有了快速提升，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逐步缩小，国产化替代明显。国内大型减速机企业凭借日益提高的产品质量、较高的性价比和及时到位的售后服务，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2、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其他规模较小的通用减速机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出现同质化的情况，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来自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对减速机企业的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客户更倾向与质量稳定、服务有保障、产品多样化的大型企业合作。因此，行业集中度呈现提升的趋势。

公司归属于减速机行业中的通用减速机行业。我国通用减速机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包括SEW、西门子等外资企业和公司、宁波东力、泰隆、中大力德等国内规模较大的通用减速机企业。国内其他规模较小的通用减速机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而专用减速机行业的主要市场参与者为中国高速传动、重齿和杭齿前进等。

主要减速机制造企业的收入情况见下表：

行业	主要企业	2018年减速机业务营业收入（亿元）
通用减速机行业	国茂股份	17.67
	宁波东力（002164.SZ）	8.34
	中大力德（002896.SZ）	5.86
专用减速机行业	中国高速传动（0658.HK）	82.04
	重齿	29.58
	杭齿前进（601177.SH）	16.93

根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2017》，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位列“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第281位。

五、发行人业务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994.01	8,637.18	18,356.84	68.00%
机器设备	44,912.60	19,937.74	24,974.87	55.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37.89	1,093.36	444.53	28.91%
合计	73,444.51	29,668.27	43,776.24	59.60%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号	房屋座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	是否抵押
1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7416号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	自建	工业	174,092.98	否
2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4626号	武进区西湖路115号	自建	工业	66,161.15	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处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西湖路北侧，凤林南路以西的临时建筑，面积为7,049平方米。临时建筑系依据常州市规划局于2017年7月21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建字第3204000201750004号）所建，用途主要为临时堆放货物，该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	地址	建筑面积（㎡）	租期	租赁用途	不动产权证书
1	常州沃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茂股份	员工宿舍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西湖路111-1号	1,950	2018.11.1-2026.10.30	员工宿舍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2894号
2	国茂集团	龙潜分公司	房屋		7,531.9	2017.8.1-2020.7.31	厂房	

发行人子公司橡子工业公司租赁了位于2078 Francis Street，Ontario，CA 91761的房屋用于日常办公，租赁面积为11,703平方英尺（约1,087平方米），该房屋的用途为工业用途，出租方为SVF SAFARI，LLC，租赁开始日为2016年5月1日，租赁期限为四年零一个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出租的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房产面积（㎡）	租期	产权证书
1	国茂股份	马鞍山市山口木器加工厂	武进高新区龙潜路98号	1,719	2015.10.1-2019.11.30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7416号
2	国茂股份	常州市汇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进高新区龙潜路98号	2,751	2019.5.1-2019.10.31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7416号
3	国茂股份	杭州金舟机械有限公司	武进区西湖路115号	2,585	2018.10.1-2019.9.30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4626号

2、生产设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为44,912.60万元，净值为24,974.87元，成新率为55.61%。主要关键设备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数量（台）	成新率
磨齿机	10,237.63	3,525.63	69	34.44%
加工中心	9,333.75	6,838.64	126	73.27%
车床	5,771.76	3,866.15	396	66.98%
起重设备	3,452.49	1,571.47	608	45.52%
滚齿机	2,979.69	1,982.65	92	66.54%
铣床	2,065.34	1,204.79	67	58.33%
蜗杆磨	1,159.76	928.02	8	80.02%
磨床	1,096.83	524.07	84	47.78%
以上合计	36,097.24	20,441.42	1,450	56.63%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号	座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	到期日	是否抵押
1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7416号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	出让	工业	254,272.20	2060.7.13	否
2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4626号	武进区西湖路115号	出让	工业	96,443.01	2060.7.13	否
3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3100号	淹城南路东侧西湖路北侧	出让	工业	134,305.00	2065.4.17	否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804416	第7类	1996.1.7	2026.1.6
2	YCCD	3204488	第7类	2004.1.21	2024.1.20
3		3204489	第7类	2004.1.21	2024.1.20
4		3623331	第7类	2006.1.7	2026.1.6
5		3628332	第7类	2006.1.14	2026.1.13
6	SUOMAO	5629070	第7类	2010.9.7	2020.9.6
7	SUOMAO	7481628	第40类	2011.11.7	2021.11.6
8	SUOMAO	7481682	第12类	2011.12.28	2021.12.27
9	SUOMAO	7481554	第9类	2011.1.28	2021.1.27
10	SUOMAO	10096362	第7类	2013.4.21	2023.4.20
11	SUOMAO	11868130	第7类	2014.5.7	2024.5.6
12	LEDETECH	13107384	第7类	2015.1.7	2025.1.6
13	LEDDAR	13107436	第7类	2015.1.21	2025.1.20
14	莱勒图	22028457	第7类	2018.1.14	2028.1.13
15	Akorn	22028508	第7类	2018.1.14	2028.1.13
16	Acommach	22028561	第7类	2018.1.14	2028.1.13
17	Aicorn	22026720	第7类	2018.2.14	2028.2.13
18	Aikorn	22026775	第7类	2018.2.14	2028.2.13

发行人拥有的“国茂”商标在以下国家进行注册并保护，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地域	注册有效期
1	SUOMAO	014028273	第7类	台湾	2017.8.7-2027.8.31
2	SUOMAO	1022388	第7类	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日本	2009.11.23-2019.11.23

发行人的子公司橡子工业公司在美国拥有一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地域	注册有效期
1	[illegible]	5755730	第7类	美国	2017.8.1-2027.7.31

3、专利

①国茂股份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减速机的自镗加工装置	发明	200910035604.9	20110511	20年
2	冷却散热型减速机	发明	201710116782.9	20170301	20年
3	多轴钻动力头	实用新型	200920232327.6	20090928	10年
4	数控钻床	实用新型	200920232328.0	20090928	10年
5	减速机的通气塞	实用新型	200920236238.9	20090923	10年
6	具有挡脂结构的立式摆线针轮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0920236239.3	20090923	10年
7	具有润滑油外循环结构的立式摆线针轮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0920236240.6	20090923	10年
8	一体式减速机箱	实用新型	200920236242.5	20090923	10年
9	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0920236313.1	20090922	10年
10	双速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0920236314.6	20090922	10年
11	一种便于维修的边缘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1020206836.4	20100528	10年
12	一种边缘传动磨减速器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06856.1	20100528	10年
13	一种减速机的机箱	实用新型	201120375454.9	20110928	10年
14	一种紧凑型通用减速箱	实用新型	201120375730.1	20110928	10年
15	一种轴承间隙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75731.6	20110928	10年
16	一种减速机的轴承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76034.2	20110929	10年
17	一种减速机的迷宫式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41460.X	20111110	10年
18	一种中心传动水泥磨主减速器的箱体	实用新型	201120441564.0	20111110	10年
19	一种铣削动力头	实用新型	201120441584.8	20111110	10年
20	一种风扇罩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27728.X	20141128	10年
21	一种新型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727752.3	20141128	10年
22	一种新型输出法兰支承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728050.7	20141128	10年
23	一种试车电机快速长夹	实用新型	201420728269.7	20141128	10年
24	一种减速机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28293.0	20141128	10年
25	一种直连式电机	实用新型	201420728388.2	20141128	10年
26	一种轴承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28870.6	20141128	10年
27	一种轴承轴向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28970.9	20141128	10年
28	一种电机平衡吊	实用新型	201420798356.X	20141217	10年
29	一种简易工具箱	实用新型	201420798571.X	20141217	10年
30	一种带夹子的图钉	实用新型	201420798721.7	20141217	10年
31	一种试车电机平衡吊	实用新型	201420803548.5	20141218	10年
32	一种清洁工具	实用新型	201420803569.7	20141218	10年
33	一种鞋面带弹力的工作鞋	实用新型	201420803574.8	20141218	10年
34	一种预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420808532.3	20141219	10年
35	一种新型磨齿芯棒	实用新型	201420861678.4	20141231	10年
36	一种多规格支架	实用新型	201420862067.1	20141231	10年
37	一种快速调整加工位置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420862138.8	20141231	10年
38	一种转盘式冷冻箱	实用新型	201420862153.2	20141231	10年
39	一种磁铁护腕	实用新型	201420862310.X	20141231	10年
40	一种三爪吊具	实用新型	201520024132.8	20150114	10年
41	一种吊具	实用新型	201520030416.8	20150116	10年
42	一种新型办公桌	实用新型	201520030445.4	20150116	10年
43	一种新型螺丝刀	实用新型	201520030528.3	20150116	10年
44	一种滚动工具箱	实用新型	201520243107	20150114	10年
45	一种自动通气塞	实用新型	2015208884392	20151110	10年
46	一种减速机转矩及轴向力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900380	20151110	10年
47	多间隔支撑减速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1620764652.7	20160720	10年
48	箱冷式耐高温减速机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1620764220	20160720	10年
49	一种减速机放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64235	20160720	10年
50	低噪音箱冷式减速机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1620764424X	20160720	10年
51	一种减速机通气塞	实用新型	201620764273	20160720	10年
52	一种减速机拆卸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764288	20160720	10年
53	同向多输出减速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1620764292	20160720	10年
54	一种减速机注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64512	20160720	10年
55	自动润滑减速机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1621363844.3	20161213	10年
56	防漏密封减速机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1621363843.9	20161213	10年
57	一种减速机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463449.0	20170428	10年
58	一种内置式永磁双重驱动泵	实用新型	201720464326.9	20170428	10年
59	一种外置式永磁驱动泵	实用新型	201720465010.1	20170428	10年
60	一种减速器出轴向下型用的新型干井式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951536.0	20170801	10年
61	一种立式减速机用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950933.6	20170801	10年
62	生物质颗粒机专用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1720951513.X	20170801	10年
63	一种电动机IP66等级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280058.1	20170930	10年
64	一种减速机专用推力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300901.8	20171011	10年
65	针齿套内嵌式摆线针轮减速器	实用新型	201721279171.8	20170930	10年
66	一种轴端免维护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153586.0	20170911	10年